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自願公告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近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聚」)與北京東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東彩」)訂立了一份合作框架協議(「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易聚與東彩的該潛在合作(如下定義)，惟受限於個別項目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協議」)。

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北京易聚與東彩同意同由北京易聚擁有的名為「Aiwoo」的個人專屬移動社交網絡平台(「該流動應用程式」)合作，為東彩旗下獨家簽約的逾三十位藝人建立和運營藝人個人專屬官網(「該潛在合作」)。該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到期時如協議雙方無異議，有效期自動續期五年，續期次數不限。

合作框架協議下的該潛在合作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如所述情況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有關束彩的資料

束彩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藝人經紀和管理服務。束彩旗下簽約有逾三十位藝人，包括影視劇演員，歌手，偶像型藝人和運動員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束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影視劇的前期創作、發行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北京易聚主要以提供移動應用的開發和運營，為娛樂行業做增值服務。

Aiwoo為北京易聚於二零二一年購入的一款流動應用程式、為藝人、運動員，KOL(意見領袖)及有個人社群管理和運營的需求者提供服務，用於建立個人專屬粉絲社群和私域流量管理的流動應用程式，為付費會員和潛在付費會員提供不同等級的交互服務，透過發送個人通告、分享獨家訊息、直播、評論、留言、分享等各類交互工具，與粉絲建立和實現交互關係和行為。同時，該流動應用程式提供衍生品的銷售和推廣服務，周邊衍生品包括音樂，視頻，圖片和專屬商品等，用戶可在應用程式內購買周邊衍生品，以及在線訂購線上和線下粉絲活動、音樂會及其他活動的入場通行證。該流動應用程式亦向專屬官網的擁有人和營運團隊提供分析粉絲和私域流量管理的功能和工具。

與束彩的合作，Aiwoo將為束彩旗下的藝人建立個人專屬官網，為藝人與粉絲之間搭建和運營管理交互的社群。並為專屬的付費會員粉絲提供藝人的工作行程和動態。為付費會員粉絲提供與藝人的對話通道和粉絲間的聊天室、實現與藝人實時對話和見面的機會，亦能刊登藝人的官方資料、獎項、照片、建立線上粉絲投票、組織發起應援活動，以及提供重溫藝人過往綜藝表演(包括電視節目、影片、音樂等)的鏈接。為粉絲提供照片、視頻、音樂和衍生品的付費下載和購買。此外，Aiwoo將為每一個藝人量身塑造一款AR虛擬形像，為付費會員粉絲提供陪伴、交互等倍具樂趣和吸引力的交互遊戲功能。粉絲通過付費

購買裝備，可按照個人的喜好，裝扮自己偶像的AR虛擬形象，也可通過購買AR虛擬形象的服務，例如時間提醒、問候、生日祝福、舞蹈、音樂等功能，提升藝人和粉絲間的黏性和實現粉絲與藝人時時相伴的訴求。

董事會認為，待簽訂正式協議後，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之移動互聯網應用和運營業務與藝人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在當下規範娛樂市場和正確引導飯圈文化市場方向的大環境下，新鮮和健康發展的新模式，會給巨大的粉絲經濟市場帶來革命性的轉變和機遇。透過個人專屬粉絲社群的搭建和私域流量的運營管理，也向商業客戶提供精準的廣告服務及營銷解決方案，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和增加收入。

基於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與本集團業務方向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潛在合作未必得以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